

日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日职能办〔2018〕4号

关于公布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单位） 2018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促进阳光执法、公正执法，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现将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单位）2018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次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包含 44 个市级政府部门

(单位)的 246 项随机抽查事项。每项事项均列明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等内容，确保抽查事项清晰、准确、规范。本通知公布后一周内，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部门网站、日照政务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专栏公布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在清单执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等原因导致部门(单位)清单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并报市职能办备案。

二、健全完善随机抽查工作规范

2018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后，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清单逐项或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检查。一要建立内容规范、制式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标准化。二要及时补充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取，切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三要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开栏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四要加强数据共享，按照《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办字〔2018〕8 号)要求，将随机抽查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促进协同监管、联合惩戒。五要加强对抽查结果数据的分析运用，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并结合分析数据适时对抽查比例、抽查频率等进行调整，逐步形成市场主体守规、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三、加强与其他监管制度衔接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相关监管制度的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一要将随机抽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属地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法律法规规章明确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可实行检查人员、地点等方面的随机。对开展双随机抽查条件暂不具备的，可暂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先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予以推行。二要将随机抽查与联合检查相衔接，建立部门间协同配合、市县（区）政府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对涉及同一部门的多项随机抽查事项，原则上均应实行联合抽查；对涉及多级、多部门的，由检查活动组织部门联合其他部门实行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逐步实现一次性完成检查，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三要健全完善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在文化、旅游、人防、科技、体育、粮食、教育等综合执法的领域，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并牵头实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区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参

加市直相关业务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四、严格责任追究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对于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推进政府职能由“重审批轻监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建设廉洁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分工，按时完成 2018 年度量化目标任务。市职能办将开展对各部门（单位）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的检查督导，重点检查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和“双随机”抽查制度机制的落实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履职缺位不作为、任性监管乱作为等行为的部门（单位）将提请市作风建设办公室予以问责。

附件：日照市市级政府部门（单位）2018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日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

日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